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

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租金收入		47,546	45,273
利息收入		3,071	591
收入總額	2,3	50,617	45,864
直接支出			
		(2,226)	(71)
		48,391	45,79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4,209)	2,197
行政費用		(11,450)	(8,13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51,414	15,853
除稅前溢利	4	84,146	55,707
所得稅支出	5	(1,837)	(9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2,309	54,764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港幣 10.3 仙	港幣 6.8 仙

每股數據：

- 每股擬派末期股息	港幣 1 仙	港幣 1 仙
-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2.04 元	港幣 2.03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82,309</u>	<u>54,76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28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7,268)</u>	<u>111,871</u>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67,268)</u>	<u>112,151</u>
於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價值之變動	<u>370</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66,898)</u>	<u>112,15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5,411</u></u>	<u><u>166,91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2	170
投資物業		1,212,690	1,216,548
無形資產		13,680	16,760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2,220	-
可供出售資產		-	1,85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2,400	-
按金		27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42,181</u>	<u>1,235,32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8	-	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42	10,1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5,523	407,121
流動資產總值		<u>418,765</u>	<u>417,3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9	-	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40	17,235
應繳稅項		4,170	4,318
流動負債總值		<u>20,710</u>	<u>21,648</u>
流動資產淨值		<u>398,055</u>	<u>395,6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40,236</u>	<u>1,631,0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68	4,243
其他應付款項		5,208	3,219
非流動負債總值		<u>9,276</u>	<u>7,462</u>
資產淨值		<u>1,630,960</u>	<u>1,623,545</u>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股本		79,956	79,956
儲備金		1,551,004	1,543,589
股本權益總值		<u>1,630,960</u>	<u>1,623,54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已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均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i>
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i>與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i>
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i>對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作出的釐清</i>
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本)	<i>投資物業轉讓</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除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於下文闡述外，採納上述全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法的全部三大範疇：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適用的年初結餘作出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無須重列，並將繼續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分類及計量

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賬面值與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會計準則第 39 號 計量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計量	
		類別	金額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金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不適用	-	1,850	1,850 FVOCI ¹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i)		1,850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1,850	(1,850)	- 不適用
轉至：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i)		(1,850)		
應收貿易賬項		L&R ³	44	-	44 AC ⁴
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L&R	10,027	-	10,027 A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L&R	407,121	-	407,121 AC
總值			<u>419,042</u>	<u>-</u>	<u>419,042</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AC	95	-	95 AC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AC	17,309	-	17,309 AC
總值			<u>17,404</u>	<u>-</u>	<u>17,404</u>

¹ FVOCI: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² AFS: 可供出售投資

³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先前指定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轉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耗蝕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耗蝕要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項(應收租賃賬項)，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本集團須遵守及就該等各類資產按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其耗蝕方法，然而，已識別耗蝕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並無須作出耗蝕撥備的初始調整。

對儲備金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結果可供出售投資被重新分類至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其相應的公平價值儲備金(即其他儲備金)亦被重新定義為收益和虧損之儲備金並永不會再次被回收到損益表中。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告中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應用時之影響，其中若干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有可能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本集團呈報及計量財務資料中若干項目之變動。

2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業務活動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報告之營運分部：

- (甲)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物業以取得租金收入及潛在之資產增值；
- (乙) 物業買賣分部包括買賣物業；
- (丙) 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及有關技術顧問服務；及
- (丁) 財務管理分部指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定期存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年內，本集團指定其財務管理業務為主要業務之一。管理層會個別審閱及評估財務管理業務之表現及業績，以作管理報告用途。因此，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呈報已被重列，及反映在重新劃分業務組合分部後的改變以便比較。

管理層個別監控其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經調整溢利/虧損乃貫徹本集團之溢利/虧損計量，惟融資成本及總部所得稅支出/撥回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無形資產、若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因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總部及企業未分配負債，因該等負債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 管理及 有關服務 港幣千元	財務管理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47,546</u>	<u>-</u>	<u>-</u>	<u>3,071</u>	<u>50,617</u>
分部業績	<u>81,156</u>	<u>-</u>	<u>-</u>	<u>2,990</u>	<u>84,146</u>
除稅前溢利					<u>84,146</u>
所得稅支出	<u>(1,837)</u>	<u>-</u>	<u>-</u>	<u>-</u>	<u>(1,837)</u>
本年度溢利					<u>82,309</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1,216,057</u>	<u>-</u>	<u>-</u>	<u>365,074</u>	<u>1,581,131</u>
未分配資產					<u>79,815</u>
資產總值					<u>1,660,946</u>
分部負債	<u>22,620</u>	<u>-</u>	<u>-</u>	<u>54</u>	<u>22,674</u>
未分配負債					<u>7,312</u>
負債總值					<u>29,98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開支	<u>857</u>	<u>-</u>	<u>-</u>	<u>-</u>	<u>857</u>
折舊	<u>103</u>	<u>-</u>	<u>-</u>	<u>-</u>	<u>103</u>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 變動	<u>51,414</u>	<u>-</u>	<u>-</u>	<u>-</u>	<u>51,414</u>
無形資產之耗蝕	<u>3,080</u>	<u>-</u>	<u>-</u>	<u>-</u>	<u>3,080</u>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 管理及 有關服務 港幣千元	財務管理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45,273	-	-	591	45,864
分部業績	55,186	-	-	521	55,707
除稅前溢利					55,707
所得稅支出	(958)	-	-	-	(958)
未分配所得稅撥回					15
本年度溢利					54,764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26,753	-	-	290,041	1,516,794
未分配資產					135,861
資產總值					1,652,655
分部負債	21,763	-	-	42	21,805
未分配負債					7,305
負債總值					29,11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開支	126	-	-	-	126
折舊	42	-	-	-	4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 變動	15,853	-	-	-	15,853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甲)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英國	47,306	45,033
香港	3,311	831
	<u>50,617</u>	<u>45,864</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

(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英國	1,176,090	1,179,748
香港	28,871	30,430
中國內地	22,600	23,300
	<u>1,227,561</u>	<u>1,233,478</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及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從客戶取得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分部客戶甲	24,215	22,495
物業投資分部客戶乙	8,160	4,949
物業投資分部客戶丙	N/A ¹	5,092
物業投資分部客戶丁	N/A ¹	4,827

¹ 相關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佔本集團總收入並未逾 10%。

3 收入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及從債務投資及定期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03	42
外匯兌換差異淨額*	2,593	(1,742)
無形資產之耗蝕*	3,080	-
銀行利息收入*	(77)	(356)
	<u> </u>	<u> </u>

* 該等項目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項目內。

5 所得稅支出

因本公司於即期及往年度內並沒有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所以沒有就香港所得稅作撥備。其他地方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按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英國	3,416	9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英國	<u>(1,404)</u>	<u>(493)</u>
	2,012	468
遞延	<u>(175)</u>	<u>475</u>
全年總稅項	<u> </u>	<u> </u>

6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擬派末期股息—港幣1仙 (二零一七年：港幣1仙)	<u>7,996</u>	<u>7,996</u>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潛在被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述方式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u>盈利</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82,309</u>	<u>54,76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u>股份</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u>799,557,415</u>	<u>799,557,415</u>

8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	44

應收貿易賬項主要包括應收取之租金，一般會提前收取及於賬期第一日到期收取。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應收款項之欠款，而逾期之欠款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不同類別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9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	95

10 比較金額

誠如本公告附註 1 及 2 之進一步闡述，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主要業務及分部組合之指定有所變動，若干比較金額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及披露。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 仙（二零一七年：港幣 1 仙）。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末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寄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遞交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股份登記截止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股份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因此，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 1,631,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623,500,000 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 799,557,415 股計算，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 2.04 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已發行股份 799,557,415 股計算，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 2.03 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市場受環球經濟不明朗及主要金融市場波動所籠罩。在國際方面，中美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衝突對環球市場經濟復甦構成威脅。其他顯著負面因素包括英國執行脫歐談判引致的不明朗因素，及中東地區地緣政治持續緊張。

美國市場方面，在政府向美國企業公司大幅減稅和美國稅制出現重大變化下，經濟呈現復甦訊號，經濟指數有顯著改善。年內，美國聯邦儲備局持續加息及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阻礙環球經濟復甦。於二零一八年底，中美兩國的貿易戰令美國企業盈利和美國經濟受到負面打擊。

中國內地方面，中美兩國的貿易戰升級令原本已受中央政府的金融去槓桿政策所影響下有所減慢的經濟再加添壓力。年內，中國經濟增長低於預期而股市亦表現疲弱。

業務回顧 (續)

香港方面，儘管環球市場不明朗及波動且中國內地經濟表現相對疲弱，本地經濟仍有著溫和增長，失業率處於低水平及零售銷售勝於預期。回顧年度內，香港利率上升幅度與美國相比相對溫和，似乎並未對本地物業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零售物業在過去一年相對疲弱，但在零售旺區的租值在前一年經歷大幅下調後，似乎找到支持點。然而，接近年底，在預期本地經濟放緩，中美貿易衝突不確定影響下，各類物業價值開始有所下調。

在英國，實施英國脫歐的不確定性和負面影響繼續影響市場。雖然如此，其基礎和經濟仍然相對穩定。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所在的倫敦商業物業市場相對穩定，租金及物業價格同時保持穩定。

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 82,300,000 元，與二零一七年度溢利淨額港幣 54,800,000 元比較增加 50.3%。溢利增長主要由於重估物業產生盈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地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

英國倫敦，1 Chapel Place

英國倫敦，1 Harrow Place

本年度之租金收入總額為港幣 47,600,000 元，較上年度之租金收入港幣 45,300,000 元增加約 5%。本集團在英國的投資物業為集團帶來穩定經常性租金收入，出租率於二零一八年底為 100%。

重估本集團物業組合產生重估盈餘為港幣 51,400,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5,900,000 元），重估盈餘已在損益表中入賬。

財務管理業務

年內，本集團為提升其金融資產回報，分配額外資源到其財務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新業務分部產生收入港幣 3,100,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600,000 元（經重列））。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利率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港幣 415,500,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407,100,000 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資本與負債比率（如有）即銀行借貸淨額與股東資金之比例。以所持現金及經常性租金收入計算，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足以應付可預見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性開支所需。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租金以英鎊計算，故受外匯兌換率浮動所影響。

展望及策略

本集團預期來年環球經濟表現將持續疲弱，並將繼續受到負面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中美貿易衝突，英國執行脫歐的不確定性結果及影響。此外，地緣政治環境不穩仍持續威脅市場信心及阻礙環球經濟復甦。雖然如此，預期疲乏的經濟復甦可能減慢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的步伐。

香港本地經濟主要受目前被中美貿易戰打擊的中國內地經濟發展所影響。預期在二零一九年經濟增長及物業市場表現將充滿挑戰。

英國經濟將無可避免地受英國執行脫歐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由於倫敦對於環球投資者及企業仍然是歐洲最發達及最重要的商業中心，故預期倫敦經濟及物業市場將持續較英國其他地方相對穩健。

應對預期未來市場及經濟環境充滿不明朗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積極態度去管理集團核心投資及挑選未來投資機會，為股東爭取持續及穩定的回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職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名僱員。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職員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退休金計劃及特別在職進修／培訓津貼等職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酌情決定對本集團僱員給予股份期權及花紅。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張松橋先生（「張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條。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董事會架構和組成以及在香港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張先生同時擔任，能促進本集團有效實行及執行其業務策略，確保領導方向一致。此外，董事會之運作能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士，從而可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確保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能維持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 (續)

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D.1.4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應按本公司公司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輪流退任、免職、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及取消董事資格。本公司（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內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者），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各自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行為守則。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訂之標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本初步公告內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初步公告數字，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的初稿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並且同意。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任準則或香港核證聘任準則並不構成核證聘任，因此安永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袁永誠及董慧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

* 僅供識別